經本校 115 年 9 月 23 日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玄奘大學
HSUAN CHUANG UNIVERSITY

116 學年度

特 殊 選 才 單 獨 招 生 考 試 簡 章

玄奘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

學校地址：300102 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 48 號

招生專線：03-5391216

傳　　真：03-5391288

簡章下載網址：https://www.hcu.edu.tw/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請自行至網頁下載列印※

玄奘大學 116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考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網路下載簡章	115 年 10 月 1 日(四) (簡章不另販售紙本，請考生自行至本校網頁下載)
報名日期	115 年 10 月 21 日(三)-115 年 12 月 9 日(三) ※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截止日至 115 年 11 月 17 日止
准考證寄發	115 年 12 月 14 日(一)
面試、術科測驗	115 年 12 月 19 日(六)
錄取名單公告及成績單寄發	115 年 12 月 24 日(四) (公告於本校招生服務處網站)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5 年 12 月 29 日(二)
正取生通信報到回函截止日 備取生遞補意願回函截止日	116 年 1 月 6 日(三)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	116 年 3 月 3 日(三)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16 年 3 月 3 日(三)

諮詢服務：

單位	項目內容	總機(03)530-2255
餐旅管理學系	招生學系、課程規劃	分機 5408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分機 3215
大眾傳播學系		分機 3234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註冊、學籍、選課等	分機 1227
學務處課外活動暨體育衛保組	就學貸款、減免	分機 6152
學務處學生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	住宿、兵役等	分機 6110、1800

目錄

簡章本文

壹、招生學系及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及占分比例：..... 4
貳、修業年限：..... 7
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7
肆、考試日期：..... 10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10
陸、錄取公告：..... 11
柒、成績複查方式：..... 11
捌、報到及遞補程序：..... 11
玖、申訴辦法：..... 12
拾、相關規定及其他事項：..... 12
拾壹、交通資訊：..... 13

附件

附件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4
附件二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6
附件三之一 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辦法..... 18
附件三之二 招生考試考生申訴申請表..... 19
附件四 成績複查申請書..... 20
附件五 境外學歷切結書..... 21
附件六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2

附表

附表一　報名表
附表二　報名專用信封袋格式

玄奘大學 116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考試簡章

壹、招生學系及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及占分比例：

<table>
<tr><td>招生學系</td><td colspan="2">餐旅管理學系</td><td>招生名額</td><td>3 名</td></tr>
<tr><td>選系說明</td><td colspan="4">一、實務與理論並重：本系致力於培養具備「知其然，亦知其所以然」的餐旅專業人才，強化學生的溝通表達能力與統整應用能力。大四全年有薪校外實習是本系的特色之一，幫助學生提前進入業界，順利銜接職場。
二、地理優勢與產學合作：位於新竹科技樞紐，毗鄰新竹科學園區，利用地緣優勢與智慧科技資源，發展餐旅觀光產業的跨領域合作，提升學生在智慧餐飲與旅館管理系統方面的競爭力。
三、完善的實習與職場培訓機會：本系與台灣多家知名餐旅業合作，提供五星級飯店及大型餐飲集團的校外實習機會，讓學生在畢業前累積實務經驗，提升職場競爭力。
四、智慧科技應用與餐旅創新：課程引入 AR/VR 技術，涵蓋餐飲管理、菜單設計與成本控制等專業知識，培養學生在創新應用與實務技能上的全方位能力。</td></tr>
<tr><td>報考資格
及
篩選條件</td><td colspan="4">具本國籍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請參閱附件一），並符合下列特殊選才資格任一項即可(需檢附證明)：
一、曾參與國際或全國廚藝競賽，且獲得佳作或以上成績。
二、持有中餐、西餐或烘焙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
三、具有廚藝或烘焙等餐旅相關的學習經歷，並且可以提供相關經歷證明。
四、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如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學生、實驗教育學生等。</td></tr>
<tr><td>考試項目
及
計分方式</td><td colspan="4">術科測驗【刀工測驗】：限時 15 分鐘內完成。
一、計時方式：由監考老師於材料備齊後統一開始計時，時間倒數 1 分鐘時做提示。
二、計分方式：現場材料分發並開始計時後，各學生於現場操作將原料分切並切割成規定規格，並將成品統一放入指定容器中，並放置於規定地點供監考老師二階段評分，食材處理完成後，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工作場地清潔整理。
①切割速度 10%，環境清潔衛生 40% (現場即刻評分)。
②食材規格符合度 25%，食材質量 25% (採統一評比計分)。
<table>
<tr><th>題號</th><th>題目</th><th>規格</th><th>提供食材</th><th>標準</th></tr>
<tr><td>1</td><td>蔥絲</td><td>長 5~7cm、細 0.1cm 以下，繳交重量 20g。</td><td>葱 100g</td><td>符合長度與細度且總重越多者，成績愈高。</td></tr>
<tr><td>2</td><td>紅蘿蔔片</td><td>切成厚度約 0.5cm 的片狀，繳交重量 50g。</td><td>紅蘿蔔 150g±10g</td><td>符合厚度且總重越多者，成績愈高。</td></tr>
</table>
※請考生按照規定的重量繳交(不可多交)，不符合的不予計分。</td></tr>
<tr><td>同分
參酌序</td><td colspan="4">一、現場即刻評分合計分數(切割速度、環境清潔衛生)。
二、統一評比計分合計分數(食材規格符合度、食材質量)。</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3)530-2255 分機 5408。</td><td>學系網址</td><td>https://www.hcu.edu.tw/hm</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學系</td><td colspan="2">視覺傳達設計學系</td><td>招生名額</td><td>6 名</td></tr>
<tr><td>選系說明</td><td colspan="4">因應未來社會對跨領域整合性人才需求，同時規劃「商業設計與視覺規劃」與「數位 3D 與互動設計」模組課程，依興趣及未來職涯性向，發展廣告視覺設計、數位動畫與遊戲、XR/AI 設計等專長，成為新世代專業數位設計整合人才。</td></tr>
<tr><td>報考資格
及
篩選條件</td><td colspan="4">具本國籍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請參閱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資格任一項者(需檢附證明)，皆可報名：
一、具有設計相關領域學習經歷，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二、參加各類國際性設計(視覺設計、產品設計、數位動畫、多媒體互動設計、影視設計類等領域)相關競賽獲得入選以上名次者。
三、參加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類全國性設計(視覺設計類、產品設計類、數位動畫類、多媒體互動設計類、影視設計類、漫畫類)等展演競賽獲得佳作以上名次者。
四、具視覺傳達設計、網頁設計、電腦軟體應用及印前製程等丙級技術士(含)以上證照，或數位軟體相關證照及 XR/AI 等相關證照，如 TQC 影像處理類、ACA 認證、ACE 專家認證及 Unity 認證。
五、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如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實驗教育學生等。</td></tr>
<tr><td rowspan="3">考試項目</td><td colspan="2">項目</td><td colspan="2">占分比</td></tr>
<tr><td colspan="2">書面審查</td><td colspan="2">40%</td></tr>
<tr><td colspan="2">面試</td><td colspan="2">60%</td></tr>
<tr><td>書面審查
應繳資料</td><td colspan="4">一、自傳及學習經歷。
二、作品集、參賽或得獎等成績證明。
三、個人有利審查資料(如：師長推薦函、檢定證照、志工服務等)。
以上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td></tr>
<tr><td>同分
參酌序</td><td colspan="4">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3)530-2255 分機 3215。</td><td>學系網址</td><td>https://www.hcu.edu.tw/vcd</td></tr>
</table>

<table>
<tr><td>招生學系</td><td colspan="2">大眾傳播學系</td><td>招生名額</td><td>2名</td></tr>
<tr><td>選系說明</td><td colspan="4">大眾傳播學系以培育專業傳播人才為目標，教學設計以實務操作為核心，開設「影視製作」、「行銷傳播」課程模組，參與政府與影視業者重要合作計畫，擁有全媒體直播中心、數位虛擬攝影棚、空拍機、直播與實境節目設備，輔導報考無人機、數位剪輯、數位成音等專業證照，提供雙聯學制赴國外交流，建立完善實習制度接軌產業，成為具有實作與探究能力的專才。</td></tr>
<tr><td>報考資格
及
篩選條件</td><td colspan="4">具本國籍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請參閱附件一），並符合下列特殊選才資格任一項者(需檢附證明)：
一、參加各類影視製作等相關競賽獲得佳作以上名次者。
二、參加由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類全國性或國際影視製作等展演競賽入圍或得獎者。
三、具影視製作相關丙級技術士(含)以上之證照。
四、曾參加影視製作專題競賽或全國高中職校影視類科學生技藝競賽獲獎者。
五、具有影視製作相關領域學習經歷，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六、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如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實驗教育學生等。</td></tr>
<tr><td rowspan="3">考試項目</td><td colspan="2">項目</td><td colspan="2">占分比</td></tr>
<tr><td colspan="2">書面審查</td><td colspan="2">30%</td></tr>
<tr><td colspan="2">面試</td><td colspan="2">70%</td></tr>
<tr><td>書面審查
應繳資料</td><td colspan="4">一、自傳及學習經歷。
二、作品集、參賽或得獎等成績證明。
三、個人有利審查資料(如：師長推薦函、檢定證照、志工服務等)。
以上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td></tr>
<tr><td>同分
參酌序</td><td colspan="4">一、面試。
二、書面審查。</td></tr>
<tr><td>聯絡資訊</td><td colspan="2">(03)530-2255 分機 3234。</td><td>學系網址</td><td>https://www.hcu.edu.tw/gioc</td></tr>
</table>

貳、修業年限：

學士班修業以四年為原則，得延長修業二年。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學則等辦法辦理。

參、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手續：

<table>
<tr><th>報名手續</th><th>說明</th></tr>
<tr><td>報名日期</td><td>115 年 10 月 21 日(三)-115 年 12 月 9 日(三)
※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截止日至 115 年 11 月 17 日止</td></tr>
<tr><td>準備
報名資料</td><td>1.報名表件：
(1)報名表
自網路下載簡章列印A4報名表(附表一)，填妥基本資料、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照片，核對無誤後由考生親筆簽名。
(2)學歷證件
<table>
<tr><th>適用對象</th><th>應繳資料</th></tr>
<tr><td>已畢業者</td><td>畢業證書影本。</td></tr>
<tr><td>應屆畢業生(116年6月畢業)</td><td>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註冊章須清晰可辨)或在學證明。</td></tr>
<tr><td>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td><td>依本簡章附件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td></tr>
<tr><td>持境外學歷(力)報考者</td><td>(1)請填寫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五)並依所持境外學歷繳交相關學歷證件影本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
(2)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歷證件者，請提供在學證明及歷年成績單影本，並填寫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五)。</td></tr>
</table>
(3)「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包括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弱勢或實驗教育學生，應繳文件如下：
<table>
<tr><th>身分別</th><th>繳交資料</th></tr>
<tr><td>境外臺生</td><td>中華民國身分證、上述境外學歷(力)等證明文件。</td></tr>
<tr><td>新住民及其子女</td><td>需繳交近三個月戶籍謄本
※需有新住民子女學生及父母之資料，且須載明父母國籍。
※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td></tr>
<tr><td>經濟弱勢學生</td><td>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須檢附低收、中低收證明或縣市政府機關核發之公文)。</td></tr>
<tr><td>實驗教育學生
(含自學生)</td><td>1.實驗教育學生身分。
2.學習成效證明(高中職在校成績單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
備註：有關實驗教育考生認定方式如下：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s://www.k12ea.gov.tw/Tw/)公布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高中學校名單據以認定。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td><td>(1)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應檢具學校發給之學生證、核定實驗教育計劃之公文，由設籍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合作計畫之公文。
(2)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應檢具直轄市、縣(市)政府發給之學生身分證明、核定實驗教育計畫之公文、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等相關佐證資料。</td></tr>
</table>
(4)報名資格證明(請依學系報考資格條件檢附證明文件並附於報名表後)
2.書面審查資料：依學系所列項目繳交。
</td></tr>
<tr><td>繳交
報名費用</td><td>
1.報名費用：
<table>
<tr><th>報考學系/身分別</th><th>一般考生</th><th>中低收考生</th><th>低收考生</th></tr>
<tr><td>餐旅管理學系</td><td>800 元</td><td>320 元</td><td rowspan="3">報名費
全免優待</td></tr>
<tr><td>視覺傳達設計學系</td><td rowspan="2">500 元</td><td rowspan="2">200 元</td></tr>
<tr><td>大眾傳播學系</td></tr>
</table>
2.繳費方式：【請擇一方式繳費】
(1)至郵局臨櫃繳款：
至全省各郵局櫃台索取「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填寫，帳號「19627388」，戶名「財團法人玄奘大學」、金額、寄款人(考生)姓名等資訊至櫃檯繳納。
(2)使用自動提款機(ATM)繳款
A.使用郵局自動提款機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劃撥交易」→選擇「劃撥轉帳」→選擇「轉入劃撥」→選擇「非約定轉帳」→輸入劃撥帳號「19627388」→輸入「繳款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轉帳。(如使用行動郵局 APP 者，帳號請輸入「19627388」)
B.使用其他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跨行轉帳」→輸入郵局代號「700」→輸入轉帳帳號「7000010-19627388」→輸入「繳款金額」→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按「確認」鍵完成轉帳。
※『因各家銀行實體 ATM 及網路畫面字眼、頁面略有不同，請依各銀行操作流程辦理繳費』，各項繳費之手續費由考生自行負擔，繳費後請將「交易記錄」或「劃撥收據」影本貼於報名表繳費證明影本處寄回查驗。
(3)中低收、低收入戶考生請於報名表上勾選符合之身分並於繳交報名表件時一併檢附各縣市政府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供本校審查以享報名費減免、全免優待；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並須補繳報名費用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td></tr>
<tr><td>寄送
報名資料</td><td>
1.請考生於報名期間內自行準備信封袋。
2.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格式(限用附表二格式)，黏貼於信封袋上。
3.將各項報名表件裝入信封袋內(報名表件與書面審查資料請分開裝訂)。於報名時間內以掛號方式郵寄至300102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48號「玄奘大學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或自行送件繳交至本校招生服務處，逾期不予受理。
</td></tr>
</table>

二、注意事項：(請考生務必詳讀)

(一)本項考試僅招收本國籍(中華民國籍)學生。

(二)本項考試限擇一系組報名，具有兩種以上報考資格者，請擇優擇一資格報考，所繳驗證件須與報考資格相符。

(三)考生報名前應自行先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若考試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四)考生報名繳交資料請自行備份，並於寄送前檢查備妥，經寄送達本校後概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事項，所繳報名相關資料一律不予退還；如逾期寄送件、資格不符、報名表填寫不清楚、表件不全等，本校得不受理報名；書面審查資料於報名日期截止後，恕不接受補交及替換資料。

(五)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報名費用繳交完成並將報名表件等資料寄送至本校。

(六)如因特殊因素欲申請退還報名費用者，請於**115年12月9日前**向本校申請經審查完成後辦理退費(報名費以郵局劃撥者須扣除手續費15元)。

(七)低收入戶考生申請考試往返交通費補助者，請於考試當日攜帶低收入戶證明影本及貼妥28元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只，至招生服務處填寫申請表，經審核後予以補助。

(八)凡本校休學生、保留入學資格及在學生，不得報考本項招生考試，違者將取消錄取資格；本項招生考試不採各項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

(九)身心障礙考生如需申請考試服務請先於報名表上填寫需求並與本校招生處聯繫，本校將依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辦理；協助考生有關考試服務申請及應檢附之相關資料，與審查方式、審查結果通知等事項；如對於審查結果不服而提出申訴時亦依前述辦法及本校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辦法辦理。

(十)在營服役預、士官或常備兵，應附繳部隊出具註冊前(預定116年9月上旬)可以退伍之證明文件。

(十一)依徵兵規則第 29 條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規定，考生可檢附相關證明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因此備取生如已接受徵集入營，視為放棄備取遞補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十二)依內政部「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十三)依兵役法第 44 條規定，國民在營服役期間，學生可保留學籍。爰各校學生得依學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或辦理休學。

(十四)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並經錄取者，如因故無法於註冊入學時繳交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正本，則依規定取消入學資格。

(十五)持境外學歷證件之考生，需於錄取報到時或註冊前繳交已加蓋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並為教育部認可之原境外學校學歷證件正本及譯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及譯本、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各乙份，以供查驗。

(十六)本校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考試舞弊或其他影響入學公平性等情事，在報名後錄取前查覺者，取消報名資格或其他適當處置；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撤銷其學位外，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十七)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試(事)務(錄取生資料亦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研究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予(1)考生本人(2)本校辦理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肆、考試日期：

<table>
<tr><td>考試日期</td><td>115 年 12 月 19 日(六)</td></tr>
<tr><td>招生學系</td><td>考試項目(時間及試場由招生學系依報考人數排定)</td></tr>
<tr><td>大眾傳播學系</td><td>面試</td></tr>
<tr><td>視覺傳達設計學系</td><td>面試</td></tr>
<tr><td>餐旅管理學系</td><td>術科測驗：刀工測驗
<table>
<tr><th>時間</th><th>程序</th></tr>
<tr><td>09：00~09：30</td><td>報到</td></tr>
<tr><td>09：30~10：00</td><td>講解考試規則</td></tr>
<tr><td>10：00 開始</td><td>術科考試</td></tr>
</table>
備註：
1.術科測驗時間得視報考人數及實際情況調整。
2.術科測驗刀具由學系統一準備。
3.考生請自備工作服。</td></tr>
<tr><td>注意事項</td><td>一、試場分配表及面試詳細時間於考試前 2 日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本校預定於 115 年 12 月 14 日寄發准考證，考生考試 2 日前尚未收到准考證者，請與本校招生服務處聯絡。
三、考試當日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具有身分證字號及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便查驗。
四、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前向本校招生服務處申請補發。補發准考證，應攜帶具有身分證字號及照片之相關證明文件。
五、相關應試規定請參閱附件二玄奘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td></tr>
</table>

伍、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書面審查、術科測驗、面試成績原始總分滿分各為100分**，各項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所訂之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按總成績高低順序分別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為止，並酌列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

三、「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優先錄取規定：優先錄取非保障名額，考生仍須符合招生學系報考篩選條件，經考量考生背景及相關學習經歷，學系於招生名額內得優先錄取1名。

四、考生總成績相同且達錄取標準時依簡章同分參酌序辦理，如仍無法比序，則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五、正備取生報到後之招生缺額得回流至分發入學招生管道。

陸、錄取公告：

一、本項招生考試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錄取名單預定於 115 年 12 月 24 日(四)公告於本校招生處網站，網址：**https://www.hcu.edu.tw/newstu**。**

二、考生成績通知單(含正、備取通知單)於放榜後寄出，請考生先行至本校網頁查詢，並**按簡章規定日期完成報到手續。**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榜單為準，不以成績通知單(含正、備取通知單)寄達與否為要件。**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成績通知單(含正、備取通知)請自行妥善保管，以便申請各項獎學金或辦理緩徵等事項，遺失恕不補發。

柒、成績複查方式：

一、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請於 115 年 12 月 29 日（二）前以郵寄「通信方式」申請複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手續：一律填寫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四**)連同考試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每科目 50 元)，可用郵政匯票或小額郵票，匯票抬頭：**財團法人玄奘大學**，以**限時掛號**方式寄 300102 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 48 號「玄奘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否則不予查覆。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攝影、照相、調閱或重閱試卷以及成績相關資料。

四、如成績有誤，本校將依據考生複查後之正確成績予以更正。

五、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以補錄取。

六、成績複查結果，如造成正取生錄取名額多於該學系招生名額，應依複查後成績排序錄取之，考生不得異議。

捌、報到及遞補程序：

一、正、備取生接到正(備)取通知後，應於**116年1月6日(三)**前(以郵戳為憑)將「報到回覆函(正取生使用)；遞補入學意願書(備取生使用)」寄回本校招生服務處以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寄回者，視同無意願入學(遞補)，以自願放棄入學(遞補)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二、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為**116年3月3日(三)**止。備取生應於接獲備取遞補通知後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手續。

三、依教育部特殊選才招生計畫規定，本項招生考試錄取生：

(一)不得重複報到：錄取生於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後為重複報到者，取消其特殊選才全部校系錄取資格。有以下情形者，應擇一校系報到(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原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再至他校報到)：

1. 同時錄取「116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

2. 同時錄取「116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

(二)特殊選才錄取生未依限放棄入學資格不得參加當學年度聯合招生管道：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玖、申訴辦法：

本校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如對考試有疑義及糾紛，或有違反性別平等之疑慮時，悉依本校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辦法辦理（**附件三**）。

拾、相關規定及其他事項：

一、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通知外當日並於本校網站公告延期等事宜。

二、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等學籍相關規定，請逕洽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電話：(03)5302255 分機 1227。

三、116 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相關資訊請至本校會計室學雜費專區查詢 https://acc.hcu.edu.tw/acc/，茲列 115 學年度學士班收費標準如下，僅供參考：

學制	學系	費用別		備註
		學費	雜費	左列費用不含電腦網路使用費、平安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等
日學士班	餐旅管理學系	39,658	11,320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39,658	11,320	
	大眾傳播學系	39,658	11,320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壹、交通資訊：

交通資訊

自行開車

1. 國道三號（北二高），於 103 公里茄苳交流道下→右轉經景觀大道→左轉接東香路二段→左轉接玄奘路後約一百公尺，即可至本校。
2. 國道一號（中山高）經新竹系統交流道→國道三號（北二高—往香山、竹南方向）→於 103 公里茄苳交流道下→右轉經景觀大道→左轉接東香路二段→左轉接玄奘路後約一百公尺，即可至本校。

高鐵

於高鐵新竹站下車，搭乘電聯車(六家車站)至新竹火車站後搭公車、計程車至本校。

台鐵

1. 於新竹火車站下車→轉搭公車（綠線或 23 路）或計程車至本校。
2. 於新竹三姓橋火車站下車→轉搭公車（綠線或 23 路）至本校。

客運

搭乘國道客運至新竹火車站轉乘公車至本校，或於台北轉運站(京站)搭乘直達本校客運(班次請參考本校總務處網頁)。

公車

1. 苗栗客運（綠線）：搭乘火車、國道客運至新竹火車站→出新竹火車站正前方苗栗客運站牌→搭乘綠線往玄奘大學班車。
2. 新竹客運（23 路）：搭乘火車、國道客運至新竹火車站→出新竹火車站左方新竹客運站→搭乘 23 路。

Ubike 轉騎Ubike

請於台鐵三姓橋站下車，可於出口處轉騎Ubike三姓橋站，約騎10分鐘車程，於玄奘路右轉，即可抵達Ubike玄奘大學站(校門口)。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玄奘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4 年 1 月 5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0 月 22 日 97 學年度日間學制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1 月 3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居留證、有照片之健保卡或駕照正本代替)及准考證，並主動置放考桌上，以備查驗。

第二條　考生未依前條規定攜帶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本人無誤時，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需將前條文件正本送達試場或試務中心查驗，逾時送達或證件不符合規定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不予計分。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三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四條　考生應按照編定座位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試卷、座位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五條　考生進入筆試及面試試場(含面試等候區)除必用文具及簡章規定可攜帶入座之用品外，所有物品(含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及所有電子通訊相關設備)均放置於指定地點並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惟各學系面試時得使用電子通訊相關設備者，則從其規定。

攜帶入試場(含面試等候區)之所有物品如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振動，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若有使用電子通訊相關設備之行為者，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六條　答案卷限用藍(黑)色墨水鋼筆或原子筆作答，不得使用鉛筆作答；答案卡限用 2B 鉛筆作答並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但各考科如有特殊作答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條　考生應在作答區內作答。答案寫在試題卷或在作答區以外的地方作答，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該部分不予計分，並得依情節輕重加重扣分。

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第八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卡)之清潔與完整；撕毀或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條碼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卡)，或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或姓名、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九條　各科答案卷紙張均足敷實際需要，考生依據各科答案紙張數作答，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第十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一、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

二、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

三、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四、相互交談，經制止不聽。

五、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　視答案，經制止不聽。

第十一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三、集體舞弊行為。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十二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第十三條 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停止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及試題卷，違者扣該科五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卷外，再扣十分。

考生不得將試題卷或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四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經勸止不聽者，該科(面試亦同)不予計分。

第十五條 參與面試考生應攜帶之證件同第一條規定辦理查驗，並應遵照監試老師或服務同學之導引，於規定地點等候唱名，並按規定時間入場。

第十六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第十七條 考生於本年度內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本校得依作弊情節做適當處置。

第十八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細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第十九條 術科、面試考試之注意事項，各系、院、單位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玄奘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 日 91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教育部台(九0)高(一)字第 9016147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6 日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6000579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4 日 95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處理招生糾紛，依據「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八條及本校「招生委員會組織辦法」，訂定「玄奘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考生參加本校辦理之各項招生考試及相關作業，認有重大行政瑕疵並損及其個人權益、或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3 條所列之差別待遇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起書面申訴。

考生申訴事由如於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已有明確規範、或考生提起申訴逾第四條規定之期間或申訴人不適格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由招生承辦單位逕予函覆。

考生向本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第 三 條　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調查、審查招生考試申訴案件，於本會下設「招生考試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一、本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自招生委員中遴聘。由小組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必要時聘請法律專業人員作諮詢。

二、小組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三、小組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結果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定之。

四、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五、本校招生服務處為考生申訴窗口，並負責申訴案件相關行政事務。

第 四 條　考生申訴應於本校放榜日起，十五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掛號信函）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受理。

第 五 條　考生以書面提起申訴，應具備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學考試名稱、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聯絡住址、電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姓名及住址電話。

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救濟措施。

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四、申訴人簽章、申訴日期。

第 六 條　本會於收到申訴案件後次日起一個月內作成評議結果，必要時得予以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第 七 條　申訴人於評議決定前，得以書面向本會撤回申訴案；申訴經撤回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提出申訴。

第 八 條　評議內容涉及申訴人或關係人之隱私、或招生委員會之機密資料應予保密。

第 九 條　申訴人對評議結果不服，得於申訴評議結果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應檢附學校評議結果，惟未經本校招生申訴途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將依規定將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招生考試申訴處理程序處理。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玄奘大學招生委員會

招生考試考生申訴申請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入學考試名稱		報考學系組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姓名		電話		
	住址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希望獲得之補救					

備註：請隨文檢附有關之文件、證據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申訴人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評議結果 （由本校填寫）	

玄奘大學116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請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住家：(　) 手機：
通訊回覆地址	□□□□□□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
□書面審查		
□術科測驗		
□面試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回覆事項

※注意事項

1. 複查成績請依簡章規定期限前申請，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 申請複查成績時請檢附：
   (1)本申請書及原成績單影本。
   (2)每科目複查費50元，可用郵政匯票或小額郵票，否則不予受理。匯票受款人請填：**財團法人玄奘大學**。
   (3)附回郵信封一個，請自行貼妥限時郵資郵票(15元)並填妥收件人之姓名及地址。
3. 請將上述資料置於標準信封內，於申請期限內以**限時掛號**寄300102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48號「玄奘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4. 「複查結果」及「複查回覆事項」請勿填寫，其餘欄位請填寫清楚。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玄奘大學116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			聯絡電話	住家：( ) 手機：
境外就讀學校資料	學校地區國別	□大陸地區 □港澳地區 □其他境外地區(請填寫)：_____		
	就讀學校國別		地點(州別)	
	學校外文名稱			
	學校中文譯名			
	學系中文譯名			
	在學就讀期間	自西元 年 月至 年 月，共修讀 年 月		

※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影本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本人報考玄奘大學 116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考試，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或註冊前，繳驗下列資料之正式證明文件：

【國外學校】-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正本。

【港澳地區】-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2.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正本。

【大陸地區】-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1. 繳驗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審查之正式畢肄業證件正本(畢、肄業、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
2.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正本。

切結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玄奘大學 116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考試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玄奘大學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本人聲明放棄錄取貴校 116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考試＿＿＿＿＿＿＿＿＿＿學系 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玄奘大學 請勾選放棄原因： □就讀其他學校，學校名稱：＿＿＿＿＿＿＿＿，入學管道：＿＿＿＿＿＿。 □暫時放棄繼續升學。　□其他：＿＿＿＿＿＿＿＿＿＿＿＿＿＿＿＿。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放棄日期 (由錄取生填寫)	116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玄奘大學承辦單位章及回復日期	116 年　　月　　日

玄奘大學 116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考試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本人聲明放棄錄取貴校 116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考試＿＿＿＿＿＿＿＿＿＿學系 入學資格，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玄奘大學 請勾選放棄原因： □就讀其他學校，學校名稱：＿＿＿＿＿＿＿＿，入學管道：＿＿＿＿＿＿。 □暫時放棄繼續升學。　□其他：＿＿＿＿＿＿＿＿＿＿＿＿＿＿＿＿。			
錄取生 簽名或蓋章		放棄日期 (由錄取生填寫)	116 年　　月　　日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玄奘大學承辦單位章及回復日期	116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錄取生如決定放棄入學資格，請先聯繫本校招生處(03)539-1216，並應於簡章規定期限(116年3月3日)前填妥本聲明書，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章後，以掛號郵寄(300102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48號，玄奘大學招生服務處收)或傳真(03)539-1288或電郵(hcuadm99@hcu.edu.tw)擇一方式寄送本校。手續完成後，第一聯由本校保留，第二聯掛號寄回考生存查。
2. **116年3月4日起**，錄取生因特殊事由仍欲放棄入學資格者，依特殊選才簡章規定(P.11)，不得參加當學年度聯合招生管道：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
3.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撤回，請審慎考慮。